

湛江市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道路和排水主管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5日,湛江市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要求,召开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道路和排水主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的代表以及3名专家。验收组现场查看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湛江市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道路和排水主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龙头镇(地理坐标:中心坐标为:E110.5226°、N21.3392°)。项目共建设4条道路,总长2946.8m,其中龙兴路887.5m,安佳路711m,华源路503.1m,兴业路845.2m,配套建设雨水主管道3564.05m,污水主管道2841.20m,及其它附属设施。

1、道路建设情况:

(1)华源路,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长503.1米,宽24米,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30km/h。总体呈东西走向,东接廉坡公路,西接龙塘路,与规划龙兴路相交。

(2)安佳路,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长711米,宽28米,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40km/h。总体呈东西走向,东接廉坡公路,西接龙塘路,与规划龙兴路相交。

(3)兴业路,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长845.2米,宽24米,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30km/h。总体呈东西走向,东接廉坡公路,西接龙塘路,与规划龙兴中路相交。

(4)龙兴路,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长887.5米,宽24米,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30km/h。总体呈南北走向,北接规划龙腾路,南接规划兴业路,与规划华源路、安佳路相交。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17日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备案号202144080400000040。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始施工,2022年2月施工完毕。

验收组签名:

吴叔

王加梅

郭危顺

李燕

莫利民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减少，主要为龙兴路南段250m取消建设。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在施工开挖过程中避开雨季施工，施工过程建设临时排水沟、截水沟、沉砂池等，减少水土流失。

2、大气

项目施工过程采用洒水抑尘、土方外运车辆遮盖等方式，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须经收集渠、沉淀池等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工程洒水；闭水检验使用的清洁水，多次循环利用后经沉淀处理用于周边旱地灌溉；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废水不排入四联河、甘村水库等水源保护区。至施工结束，四联渠和甘村水库未发生因本项目引起的污染事故。

4、噪声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车辆运输管理，防止施工噪声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禁止夜间施工。

5、固废

项目施工期在水源保护区外设置临时堆土区；穿越四联河施工时对河面进行加盖，防止施工废渣洒落污染水体；建筑垃圾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点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四、生态调查结果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能够降低工程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影响基本消除，道路两侧已进行绿化。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了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组签名：

吴权

王梅

王德顺

李燕

莫利民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得到落实。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相关问题的投诉及违法和处罚记录。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湛江市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15日

验收组签名：

莫叔
莫利民

王梅

李亮顺

李燕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1	吴权	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主任		吴权	组长
2	王小梅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 	王小梅	专家
3	卢燕	湛江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高工	 0	卢燕	专家
4	邹定顺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6	邹定顺	专家
5	莫利民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7	莫利民	监测单位

